

# 瓮安县人民政府文件

瓮府任〔2021〕12号

---

## 瓮安县人民政府 关于龙虹宇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省、州驻瓮企、事业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龙虹宇同志任县金融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不再兼任中坪现代高效农业示范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汪福桥同志任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保留正科长级），不再兼任猴场文化旅游发展创新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马世龙同志任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保留正科长级），不再兼任岚关生态文化旅游园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宋泽敏同志任贵州瓮安江界河风景名胜区管理处副处长，不再担任县金融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刘松同志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不再担任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职务；

周甜同志任县体育局局长；

夏锦刚同志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宋定军同志任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副局长；

黄江凯同志任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聂昌柱同志任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沈军同志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不再担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李喻同志任县水务局副局长；

黄鑫同志任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夏加娟同志任贵州瓮安经济开发区办公室主任，不再担任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胡文丽同志任贵州瓮安江界河风景名胜区管理处办公室副主任，不再担任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杨定奎同志任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袁永红同志任县文化馆馆长(试用期一年)；

严振同志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姚显锋同志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不再兼任平定营现

代高效生态农业示范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平定营镇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群众工作中心）主任职务；

李建令同志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督察专员；

陈国亮同志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登伟同志任县人民政府正科长级教育督学，不再担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汤仁福同志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王辉同志任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李佳铃同志任瓮水街道办事处主任，兼任瓮水绿色食品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尹全林同志任瓮水街道办事处副主任，不再兼任建中镇白沙党务政务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邓德平同志任瓮水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高海淇同志兼任瓮水绿色食品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不再兼任江界河镇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群众工作中心）主任职务；

叶佳家同志任雍阳街道办事处主任，兼任雍阳青坑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主任，不再担任县综合行政执法副局长职务；

侯伶燕同志兼任雍阳青坑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黄国胜同志任雍阳街道办事处副主任，不再担任瓮水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黄程同志任雍阳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黎尧健同志兼任猴场文化旅游发展创新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不再担任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张林春同志兼任猴场文化旅游发展创新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曹礼明同志兼任永和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主任，不再兼任建中白茶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吴昊同志兼任永和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肖座鑫同志兼任岚关生态文化旅游园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罗曼同志兼任岚关生态文化旅游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魏新同志兼任珠藏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主任，不再兼任天文现代高效生态农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宋春同志任珠藏镇党务政务服务中心专职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岑忠生同志兼任江界河文化旅游园区管理委员会主任，不再兼任江界河文化旅游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熊铧龙同志兼任江界河文化旅游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犹鑫修同志兼任天文现代高效生态农业示范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张血同志兼任中坪现代高效农业示范园区管理委员会主任，不再担任雍阳街道副主任职务；

聂宁同志兼任中坪现代高效农业示范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兰兴同志兼任建中白茶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罗光辉同志兼任建中白茶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杨永贵同志任建中镇党务政务服务中心白沙分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代兴平同志兼任平定营现代高效生态农业示范园区管理委员会主任,不再担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冷红潞同志兼任平定营现代高效生态农业示范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刘林瀚同志兼任玉山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江显福同志不再担任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职务,保留原级别工资待遇;

陈定祥同志不再担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张国平同志不再担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保留正科长级)职务;

刘惠玲同志不再担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督察专员职务;

何群同志不再担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宋锡礼同志不再担任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杨杰同志不再担任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李继程同志不再担任县水务局副局长职务;

罗松同志不再担任县地方海事处处长职务;

李文兰同志不再担任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职务;

冷祥维同志不再担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邓江凌同志不再担任贵州瓮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正科长级,不占职数)职务;

李生杰同志不再担任贵州瓮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正科长级,不占职数)职务;

鄢富坤同志不再担任贵州瓮安经济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局长职务;

余波同志不再担任瓮安县环境保护局副局长职务;

韩刻霖同志不再担任贵州瓮旅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杨兴梅同志不再担任瓮水街道办事处主任,不再兼任瓮水绿色食品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犹永立同志不再担任瓮水街道办事处副主任(保留正科级)职务;

杨胜乾同志不再担任瓮水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李毅同志不再担任雍阳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不再兼任雍阳青坑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李炜同志不再兼任雍阳青坑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罗开军同志不再担任雍阳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黄平同志不再兼任平定营现代高效生态农业示范园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吴禹君同志不再兼任江界河文化旅游园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雷光彬同志不再兼任天文现代高效生态农业示范园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卢昌俊同志不再兼任中坪现代高效农业示范园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王盾同志不再兼任中坪镇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群众工作中心）主任职务；

汪若飞同志不再兼任永和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杨勇同志不再兼任永和镇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群众工作中心）专职副主任职务；

尹竹林同志不再兼任永和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饶承镔同志不再兼任猴场文化旅游发展创新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李远同志不再兼任猴场镇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群众工作中心）主任职务；

曾祥松同志不再兼任岚关生态文化旅游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张汝强同志不再兼任岚关乡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群众工作中心）专职副主任职务；

田维锋同志不再兼任珠藏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赵小邦同志不再兼任珠藏镇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群众工作中心）主任职务；

宋昌友同志不再担任珠藏镇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群众工作中心）专职副主任职务，保留原级别工资待遇；

李建国同志不再兼任玉山镇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群众工作中心）主任职务；

心)主任职务;

张登江同志不再兼任玉山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叶高彪同志不再兼任玉山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史森勋同志不再兼任建中白茶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李锡章同志不再兼任建中镇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群众工作中心)主任职务。

2021年7月28日

---

抄送:县委各部门,瓮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纪委县监委,县人武部,朱家山森管处,江界河风管处,县武警中队,各人民团体,县属各中学。

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

---

瓮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28日印发

---

共印130份,其中电子公文100份